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8 年盡職治理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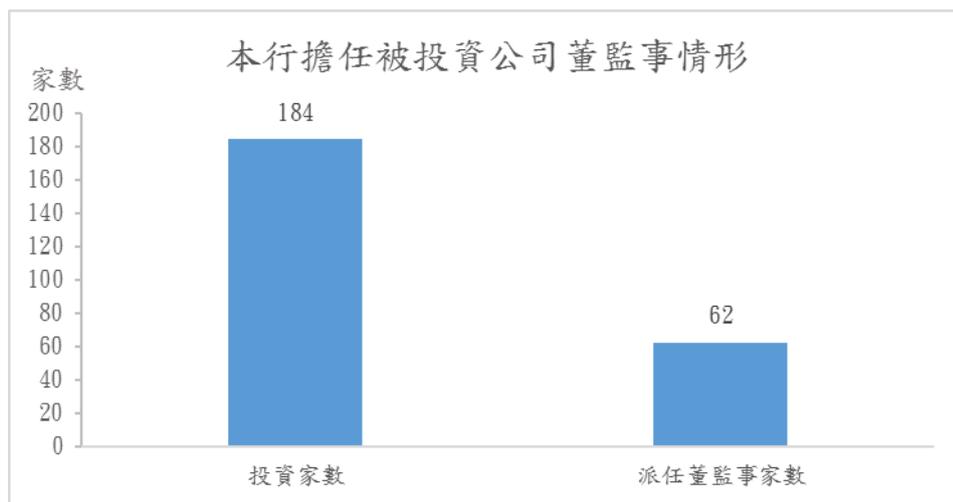
證交所於 105 年 6 月 30 日發布「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後，本行秉持社會責任投資理念於 107 年 7 月 2 日簽署「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以落實股東行動敦促被投資公司強化公司治理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爰報告本行 108 年盡職治理情形如下：

一、盡職治理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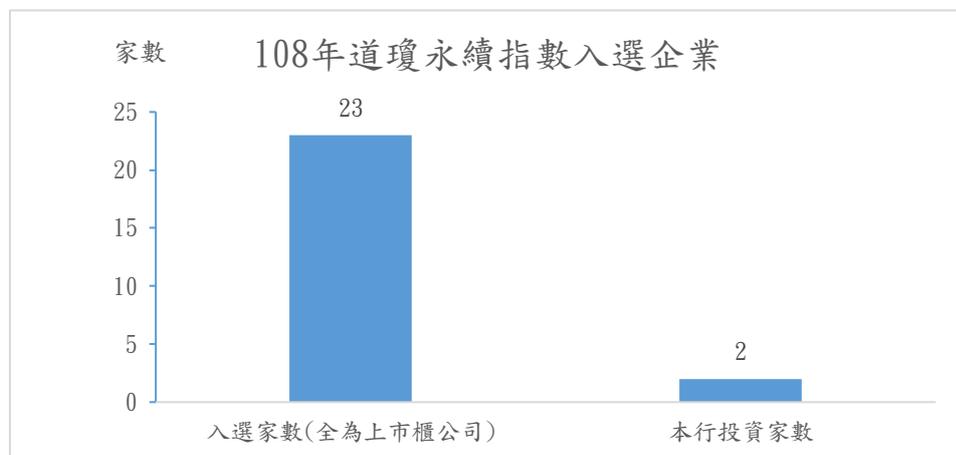
本行已訂定相關之投資準則及處理程序，投資之分析、決策、執行、變更及檢討等作業程序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並將社會與環境風險評估及企業誠信經營評估二因子納入投資決策，使本行資金運用符合社會之期待。

透過參與被投資事業之董監事會、股東會、或透過電子郵件及電話聯繫、或不定期訪查，適當與被投資事業經營階層對話與互動，並以積極主動的態度掌握被投資事業之動態，以維護資金提供者或受益人之最大投資權益為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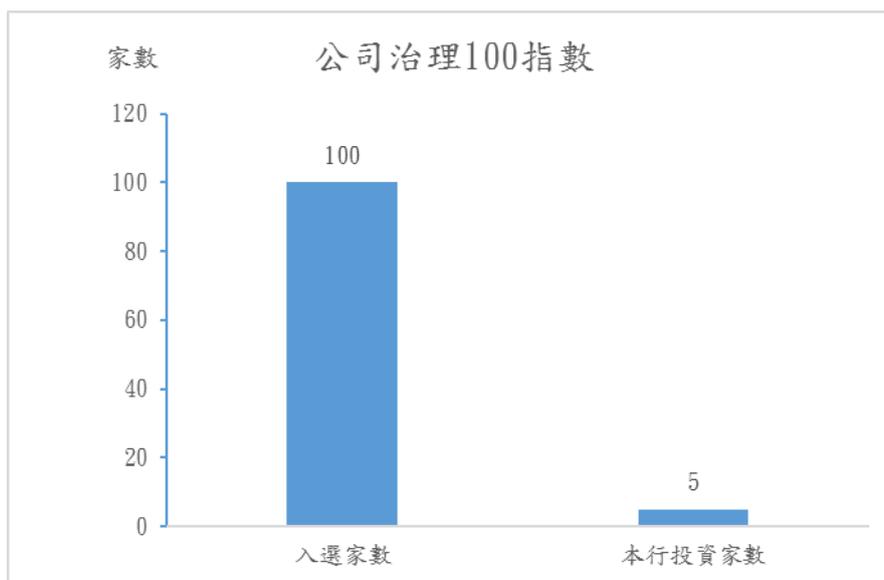
108 年本行參與 184 家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投票，本行擔(派)任董監事之被投資事業共 62 家(詳圖一)；上市櫃公司 37 家及興櫃公司 24 家，其中入選道瓊永續指數之成分公司有 2 家(詳圖二)，入選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 100 指數之成分股有 5 家(詳圖三)。



圖一、本行擔任被投資公司董監事情形 (資料日期：108.12.31)



圖二、本行投資公司入選道瓊永續指數情形 (資料日期：108.12.31)



圖三、本行投資公司入選公司治理100指數（資料日期：108.12.31）

二、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本行透過分層負責、資訊控管、監督控管等機制，避免利益衝突之發生。相關人員辦理涉及「本行盡職治理準則」之交易前，應事先查詢比對交易對象是否為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五條利害關係人、金控實質關係人或本行實質關係人，若為上述利害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並應經本行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決議後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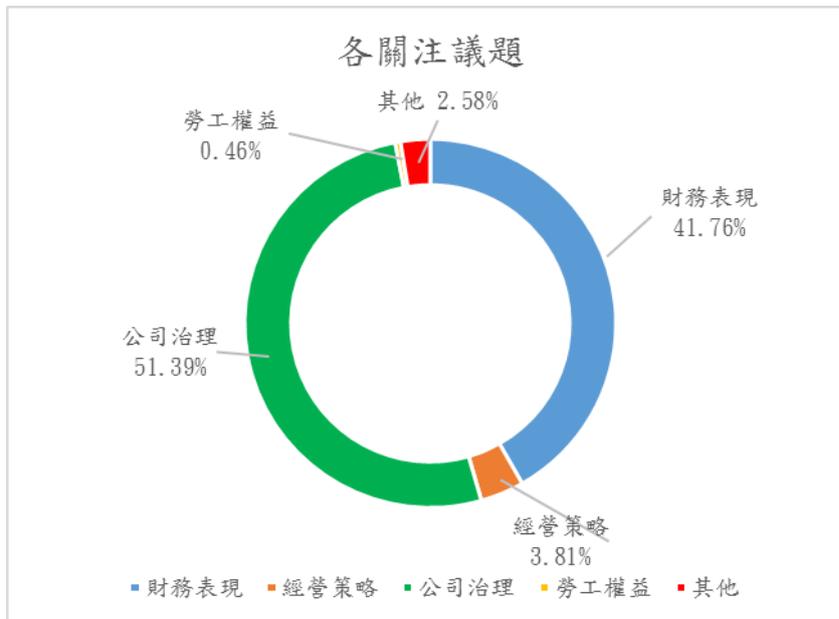
本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被投資公司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被投資公司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與本行有利害關係之虞時，應予迴避，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行禁止相關人員利用職務操縱股價圖利本人或他人、與交易對象約定分享利益或共同承擔損失、索取回扣或佣金之行為或以本人或他人名義，買入與本行投資審議委員會決議投資相同之國內上市/上櫃及未上市/上櫃公司股票或其衍生之股權相關商品包括轉換、交換或附認股權之債券、認股權憑證、認購（售）權證、個股選擇權或期貨等。但屬一般大眾投資標的之ETF及台灣五十成分股不在此限。

除經授權外，本行相關人員不得對於職務上無知悉需求的第三人洩漏或討論有關已經成交、即將成交、或者尚在安排中交易的任何訊息，且除依相關法令規定外，不得洩漏交易資料或被投資事業之業務機密及藉執行相關交易之便進行私人交易。

三、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及與被投資公司對話與互動

為確保取得充分且有效之資訊，以評估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之性質、時間與程度，並為投資決策建立良好基礎，本行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108年關注項目包括但不限於財務表現、經營策略、公司治理及勞工權益等議題(詳圖四)，並不定期拜會被投資公司以取得公司最新訊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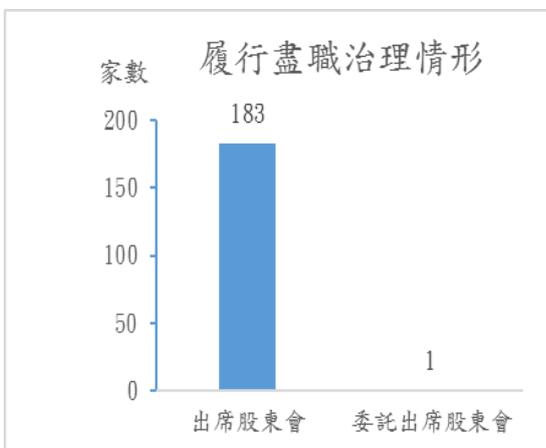
圖四、各關注議題所佔之比例(資料日期：108.12.31)

本行透過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及互動，以進一步瞭解其經營階層在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應對策略，並致力與被投資公司在長期價值創造上取得一定共識；另透過電話洽談、面會、參與法說會或派員參與董監事會、股東常會或重大之股東臨時會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溝通。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損及本行及股東價值之虞時，本行將不定時向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詢問處理情形，且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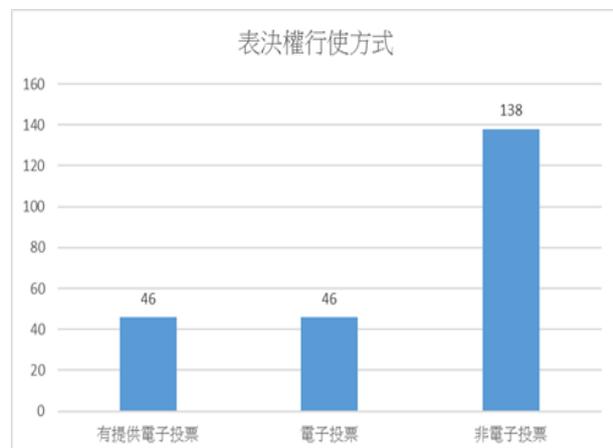
四、投票政策及投票情形

本行依公司法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投票表決權，並於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前，就股東會議案進行簽報作業，以謀取股東之最大利益為目標。

本行行使投票表決權除以電子方式行使者無需出具指派書外，均於指派書上明確載明各項議案表決權之行使，並於股東會後，將行使表決權之書面紀錄妥善保存。統計本行108年履行盡職治理情形暨表決權行使方式(詳圖五及圖六)及投票情形(詳表一)如下：



圖五、108年於投資事業履行盡職治理情形



圖六、108年於投資事業表決權行使方式

承認或討論項目	投票情形 (總合計件數)		
	同意	反對	棄權
1. 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告之承認	189	0	0
2.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	184	0	0
3. 章程或作業程序修訂	309	1	0
4. 董監事選舉	68	2	0
5. 董監事解任	1	0	0
6.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	78	0	0
7.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	0	0
8. 低於市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0	0	0
9. 庫藏股低於實際平均買回價格轉讓員工	0	0	0
10. 公司解散、合併、收購、股份轉換或分割	1	0	0
11. 增資(盈餘/資本公積/紅利分派轉增資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4	0	0
12. 私募有價證券	5	0	0
13. 減資/現金減資 (彌補虧損或現金退還)	14	0	0
14. 行使歸入權	0	0	0
15. 其他	20	1	2
合 計	887	4	2

表一、108 年於投資事業股東會投票情形(資料日期：108.12.31)